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

113 年

初級 (EMT-1) 救護技術員複訓 課程招生簡章



● 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
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

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或城區部

校本部：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(捷運明德或石牌站)

城區部：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(捷運西門站)



壹、目的

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，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，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，依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課程負責人：范傑閔醫師

參、課程資訊

一. 開課時間：

- 03/16(六)
- 06/15(六)
- 07/20(六)
- 09/21(六)
- 11/23(六)
- 12/07(六)

二. 課程費用：1500 元整 (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本中心初訓舊生 1350 元/人)

- 課程費用包含：講師、教材、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；未通過評核者，恕不退費、發證與登錄。
- 優惠價：國北護大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本中心初訓舊生，優惠費用為每人新臺幣\$1350 元整，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明證件(國北護教職員證名或學生證)以利評核。

※因應課程時數調整，調整課程費用。

※如中央主管機關調整訓練模組時數，本中心依其指示調整以符合規範，額外衍生費用將重新計算，於收費前通知已報名之學員。

三. 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或城區部

(以上課通知信通知之上課地點為準)

校本部：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(捷運明德或石牌站)

城區部：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(捷運西門站)

四. 參訓資格：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，須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五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 請妥善保管報名成功後系統回覆之郵件。

03/16(六) <https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Detail/5202>

06/15(六) <https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Detail/5201>

07/20(六) <https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Detail/5204>

09/21(六) <https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>

11/23(六) <https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Detail/5301>

12/07(六) <https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Detail/5302>

※報名系統需先註冊會員，請先行註冊以節省您寶貴時間。

➤ 檢附：

(1)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EMT-1 證

(2)優惠身分證明文件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證、學生證或 EMT-1 證)。

➤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

(1)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，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該資格視為候補。

(2)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。

(3)通知補件期限前未補件，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將後台刪除報名資料，釋出名額給要上課的學員。

六. 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**請依各梯次報名網頁為準**。

七. 招收人數：15 人開班，最多 24 人。

※為確保訓練場地上課品質及上課操作舒適度，每班最多招收 24 人。

肆、繳費方式

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，以 mail 信件通知繳費。學員收到繳費通知，下載郵件內繳費單，使用下列方式進行繳費，**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**：

(一)超商繳費：下載繳費通知信的附件繳費單，遲繳費單至超商繳費。

(二)轉帳、臨櫃匯款、網路銀行：繳費單上的流水編號即為您的課程繳費帳號，使用繳費單上流水編號以 ATM、臨櫃匯款、網路銀行方式繳費。

(三)信用卡

進入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 網頁選擇學校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-推廣教育中心」，輸入「學號(身份證字號)」、輸入「身分驗證碼」(身份證字號之後 6 碼)，輸入「圖示數字驗證碼」，登入後即可看到「線上繳費」，點擊後選擇「本國信用卡」，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。

※本校推廣中心課程繳費後由第一銀行開立繳費證明，**不另開立收據**。

※如因個人或單位需求於繳費證明單上需呈現單位抬頭及統編，請先確認附件二格式是否符合貴單位核銷條件(如此格式無法核銷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參訓，一經繳費無法修改單據內容)。

伍、退費標準：

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%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陸、訓練辦法

1.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40 小時以上之訓練。合格證書效期三年，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。
2. 複訓資料將於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於衛福部網站查詢「登錄」之學員個人資訊。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
柒、本課程重要須知，請詳讀

一、報名及學員權益

1.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，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。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，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（或候補學員）。
2. 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。因上課名額有限，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。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，額滿為止。**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。**
3.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、延梯及退費等情狀，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。
4.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，該梯次「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」將依「報名順序」依序列為候補名額。
5. 若「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」或「該課程取消／延期辦理」，該課程學員可選擇本中心下一梯開課時參訓，額滿為止。
6.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，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。
7. 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。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，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，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8. 若發現有偽造證件，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中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9. 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。

二、授課須知

1.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、缺席狀況，請學員務必上午簽到、下午簽退。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，以嚴整紀律，樹立優良學風。**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（課程時數不足者），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。**
2.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，若經本中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，為維護本中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，本中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，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。（恕不退費與發證）
 - A.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所有課程，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作為；或以任何方式抄襲、更改、複印、出版、上載、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。
 - B. 有破壞、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、遺失等作為。
 - C.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。
 - D.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、上課梯次。
 - E.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，嚴禁旁聽。

三、 證照須知

1. 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，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（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）來函表示：「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，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，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，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效期之展延，一次以三年為限。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，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。」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，始能申請展延期。
2. 證照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。

四、 補充說明

1.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、內容、時間、場地等，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，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處理。
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、午餐自理。
4. 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，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。
5. 考量孕母安全，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，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，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，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6.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、裙類、低領服裝，以便操作之執行。
7.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，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，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，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，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，凡有心臟病、高(低)血壓、癲癇、傳染性疾病、肢體障礙、懷孕、膝蓋開刀等情狀，請勿報名參加課程。

8. **本校為禁菸場所**，教室內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及嚼食口香糖。
9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10.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時，其停/補課標準依照「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」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。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。
11. 因應疫情等重大傳染病，本校遵循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。

捌、交通資訊

1. 搭乘捷運：
校本部：明德捷運站或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（約步行 10 分鐘）
城區部：西門捷運站 1 號出口
2. 搭乘公車：
校本部「榮總站」下車
公車：128、216、223、224、267、268、277、敦化幹線(原 285)、288、290、508、535、536、重慶幹線(原 601)、602、606、645、紅 12、紅 19、小 8
城區部：西門國小站
公車：9、49、62、234、235、242、264、310、601



附件一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訓練模組

每梯訓練課表皆由初訓模組一至六安排，請以該梯次報名網頁載明為主。

模組別	科目別	內容	時數
模組一 基本概念 (5 小時)	1.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	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	1
		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	1
	1.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	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	1
		生命徵象(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、瞳孔、呼吸、脈搏、膚色、血壓及體溫)的測量與注意事項	2
模組二 基本生命急救術 (4 小時)	2.1 成人心肺復甦術	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	3
		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	
		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	
	2.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	異物哽塞的處置	1
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			
模組三 病人評估 (5 小時)	3.1 急症(非創傷)病人評估	初步評估(ABCD)	2
		二度評估(ABCD)	
		詢問病史	
	3.2 創傷病人評估	初步評估(ABCDE)	2
		二度評估(從頭到腳、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)	
		詢問病史	
3.3 通報與紀錄	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	1	
模組四 基本救護技術 (9 小時)	4.1 氧氣治療與抽吸	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	1
	4.2 止血、包紮與固定	紗布、繃帶、三角巾與固定器材(夾板等)的使用與操作	2
	4.3 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圍	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、頭盔的去除及頸圍的使用	2
	4.4 脊椎固定術(翻身)及上長背板	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、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	2
	4.5 傷患搬運	徒手、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、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	1
	4.6 車內脫困	使用脫困器材(KED)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	1
模組五 半情境流程演練 (6 小時)	5.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
	5.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
	5.3 轉送途中(救護車內)之救護	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	1
	5.4 到達醫院(下救護車)之救護	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	1
模組六 綜合演練 (全情境流程) (8 小時)	6.1 常見急症的處置	喘、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	3
	6.2 常見創傷的處置	車禍、溺水、灼燙傷、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	3
	6.3 特殊病人與狀況	認識小兒、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	1
	6.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	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	1
模組七 測試(3 小時)	7.1 測試	筆試與技術測驗	3

※本次 EMT 課程教學，講師助教群為具臨床經驗之醫護人員、救護人員。

※上操作課時，請學員請著長褲、步鞋。勿著西裝褲、短褲、皮鞋、拖鞋。女性勿著低領衣物。

※如有需要，請自行準備護膝。部分課程需相互操作，請學員上課前將長髮結辮、移除手部飾品。

※測驗分為筆試測驗與術科測驗，筆試成績採單人計分、術科成績採分組計分。

※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模組為 40 小時，本校訓練時數為 45 小時。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

附件二 繳費單暨收據參考範本



繳費證明單

補發

學校名稱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推廣教育中心)學 號：您的身分證字號
 學年度/學期：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生姓名：您的大名
 部別/院別名稱： 年級 繳款日期：2021/10/29
 系所/班級名稱：課程名稱 繳款通路：超商繳款(統一超)
 收據編號：10B23819410 存戶編號：1206700096879671

費別項目	金額	費別項目	金額
學費	繳費金額		
應繳金額合計：1,500		實繳金額合計：1,500	
注意事項： 1. 金額欄前首為「-」符號為應繳金額合計之減項。 2. 本單據僅供學生證明已繳交學雜費用途使用，對於繳款方式非本行所提供繳費通路繳費，將不具收訖章戳，如需加蓋章戳請洽學校辦理。 3. 應繳金額與實繳金額不符時，為溢繳或是短繳，如有任何疑問請自行洽學校辦理。 4. 本繳費證明單各項金額、數字係電腦機器印製，如非電腦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銀行章(學校章)者無效。 5. 本繳費證明單僅證明「實繳金額」欄位中所載之金額，本單據「項目」明細為學校所提供。 6. 繳費收執聯上基本資料屬校方提供，本行不負保管與維護之責任。	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收訖戳記  </div>	

本中心不另外製發課程收據，如需報帳等需有公司抬頭統編，請參考下圖所示。如貴單位以下圖所示無法核銷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課程。